



浩森金融科技
HAOSEN FINTECH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48

2025
中期報告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公司名稱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84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吳佳琦先生
萬婷婷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韻女士
甘偉民先生
劉匡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詩韻女士(主席)
甘偉民先生
劉匡堯先生

薪酬委員會

甘偉民先生(主席)
盧偉浩先生
陳詩韻女士

提名委員會

盧偉浩先生(主席)
甘偉民先生
陳詩韻女士

公司秘書

謝偉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2室

公司網址

<https://www.haosenfintech.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廣東華興銀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天河路533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數據如下：

業務概覽

二零二五上半年中國宏觀環境存在很多不確定性。於上述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貸款利息收入，佔約人民幣49.5百萬元。在二零二五上半年，本公司專注於小額貸款業務，在房地產二次抵押產品的業務發展方面分配大部分資源。在二零二五上半年，房地產行業市況出現重大變動，二手房的平均價格呈下降趨勢，這就要求本公司在經營及風險管理方面更加謹慎。本公司會根據相關政策的變動，調整小額貸款業務的經營策略，以維持在深圳房地產二次抵押貸款市場的份額。在融資租賃和保理業務方面，鑑於經濟未明朗，本公司也在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不斷地調整相應的人力資源，通過優化資源的配置來提高營運效率。租賃和保理業務處在調整的過程之中，相應的業務收入會出現比較大的下降。本集團的證券交易業務主要是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利盟證券有限公司在香港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服務。管理層會持續關注相關因素對我們企業經營的影響，並加強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向個人客戶及其他小型私營公司提供小額貸款，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針對各行業不同規模的潛在客戶提供靈活的融資服務。

業務回顧

小額貸款業務的一般資料

小額貸款業務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在總收益人民幣49.7百萬元中貢獻人民幣49.5百萬元，約為本公司總收益的99.5%。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浩森」)提供小額貸款服務。深圳浩森透過快速、全面的貸款評估及審批流程，一直為客戶提供期限靈活的貸款服務，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從事製造業、批發與零售業、建築與運輸業的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規模劃分的貸款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39	36
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百萬元(含人民幣5百萬元)	17	15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3百萬元(含人民幣3百萬元)	60	70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百萬元(含人民幣1百萬元)	174	221
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	414	580
客戶貸款總數	704	92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合約的約83.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9%)之最高貸款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百萬元。我們貸款合約中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貸款比例較高，主要由於我們的目標為製造業、批發與零售業、建築與運輸業等行業的個人及微型企業，其貸款金額通常較低。

部分客戶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以上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客戶數量為645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1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4,757	7,260
擔保貸款	468,926	394,234
抵押貸款	330,256	400,613
總計	803,939	802,1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貸款金額劃分的客戶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405,981	338,897
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百萬元(含人民幣5百萬元)	67,490	56,624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3百萬元(含人民幣3百萬元)	94,577	104,575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百萬元(含人民幣1百萬元)	118,486	155,275
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	117,405	146,736
貸款總額	803,939	802,10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貸款的原有到期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6,715	121,462
31至90日	31,565	87,658
91至365日	418,069	320,157
超過365日	307,590	272,830
	803,939	802,107

下表載列客戶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小額貸款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將分類為逾期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725,350	692,375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 逾期不超過30日	12,992	14,213
— 逾期31至90日	10,891	11,048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54,706	84,471
	803,939	802,107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總額(僅包括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為人民幣807.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2.3百萬元)。十大客戶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77.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8百萬元)，約佔應收貸款總額(僅包括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21.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十大客戶的減值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百萬元)，減值虧損撥備總額為人民幣67.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2百萬元)。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確認人民幣67.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2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有1項(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項)重大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相關應收貸款的對手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的關聯方無關。

財務回顧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於(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ii)小額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收入；(iii)來自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及(iv)孖展融資利息收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租回及直接融資租賃。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8百萬元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7百萬元。融資租賃利息收入貢獻約人民幣0.0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05百萬元)。

本集團透過深圳浩森從小額貸款中獲得利息收入，合計約人民幣49.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利盟財務有限公司從其他貸款中獲得的利息收入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錄得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約人民幣0.0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02百萬元)，而來自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利盟證券有限公司獲得的孖展融資利息收入則維持於大致相同的水平，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1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12.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百萬元，乃由於壞賬收回收入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資及其他福利相關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6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樓宇管理費用約人民幣0.3百萬元；(ii)貸款轉介佣金及與小額貸款業務有關的收取貸款服務費約人民幣1.3百萬元；(iii)酬酢開支約人民幣0.08百萬元；(iv)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及(v)雜項約人民幣2.47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5.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0.6%(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維持相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7百萬元，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及增加收回壞賬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概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69.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4.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95.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1.4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一年內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達至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一年後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率(借款總額／權益總額)為24.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4%)。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由(i)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ii)應收保理貸款；(iii)應收小額貸款；(iv)應收其他貸款；及(v)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融資諮詢及貸款中介服務的應收賬款組成。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增加至人民幣74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1百萬元)，乃由於應收小額貸款增加所致。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計提的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主要業務僱傭60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74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達至約人民幣12.5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95百萬元)。本集團高度重視維持高素質人才及繼續根據本集團業績、個人績效及當前市場利率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亦提供其他多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業務更新

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收益大幅下降。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利息收入貢獻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0.4百萬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新訂融資租賃合約減少。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利息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0.05百萬元。鑑於此趨勢，本公司決定重新分配該業務的資源，並探索供應鏈業務的業務發展機會，初期將專注於建築材料的供應及貿易。

憑藉謝灼疇先生於建築行業的背景、經驗及網絡，我們已委任彼擔任全資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並負責領導此項新業務。謝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曾於深圳恒豐房地產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於企業管理、財務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關謝先生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年報。我們認為，其豐富的經驗及卓越的領導能力非常適合領導本公司的新業務，確保此項業務的審慎發展及風險管理的成效。謝先生將主要負責供應鏈業務的整體管理及市場發展。憑藉本集團強大的財務支持，我們相信新業務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價值。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中國小額貸款市場及融資租賃市場進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作為金融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減輕其日常營運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頂層風險控制委員會，下設(i)風險管理部、(ii)業務開發部；及(iii)會計財務部。潛在業務機會由業務開發部從潛在客戶背景、信用記錄、財政狀況及相關資產方面評估。風險管理部充分審查所有給定資料並考慮相關風險因素。必要時，本集團會聘請外部法律顧問評估潛在法律問題。本集團會計財務部亦與風險管理部緊密合作，透過提供財務及稅務意見協助進行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委員會作為最終決策者擁有批准每一項目之絕對權力。本集團亦定期對客戶進行貸後管理及監控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審查本集團面臨的持續風險。

董事於作出業務決策前將宏觀與微觀經濟條件均納入考慮。本集團在評估現有客戶風險時採取更嚴密的監控措施，以應對變化迅速的市場。此外，鑒於近期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本集團在甄選高質素客戶方面更為審慎。本集團將透過改善資源分配方法及改進工作流程(例如引入信用評估及審批手續提升客戶甄選流程)，以持續提高風險管理水平。

此外，本集團擬完善資訊科技系統，以協助收集更準確的資料，以及更有效地審查客戶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大風險管理團隊，以處理我們業務營運擴展所產生的額外工作，並分配足夠人手維持適當的風險回報平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擔保的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作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作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以供認購股份，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連。在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下（特別是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董事會有權於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參與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552,300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予可認購合共4,32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4,32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止，行使價為6.02港元。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或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予可認購合共10,07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10,075,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有效期乃介乎以下各項：(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i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iii)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iv)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價為7.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或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10,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10,2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行使價為6.12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合計1,06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若干僱員授出2,725,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72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有效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行使價為5.93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有2,725,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有關各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一股股份之面值。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授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吳佳琦(附註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5.93港元	5.92港元	1,553,000	-	-	-	1,553,000
萬婷婷(附註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5.93港元	5.92港元	79,000	-	-	-	79,000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5.93 港元	5.92 港元	1,093,000	-	-	-	1,093,000
					2,725,000	-	-	-	2,725,000

附註：

1. 吳佳琦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公告。
2. 萬婷婷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公告。

鑑於近期對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辦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終止了「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了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帶來利益的人士提供適當激勵或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利益的任何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下(特別是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董事會有權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5,658,300股股份，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服務供應商上限將為1,565,830股股份，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若干僱員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行使價為2.2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有13,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購股權數目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止 期間授出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止 期間行使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止 期間已失效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其他僱員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2.20 港元	2.00 港元	13,500,000	-	-	-	13,500,000	
					13,500,000	-	-	-	13,500,000	

就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可供日後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6,883,300股，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0.59%。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其目的為(其中包括)有效地嘉許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激勵僱員以留在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從而作為獲選僱員參與計劃及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購買、認購及/或分配獎勵股份。然而，直至就此獲選為止，概無僱員將有權參與計劃。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且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計劃將自該日起持續生效10年，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六日止。

自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買或發行已發行股份，亦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鑑於近期對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辦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終止了「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了新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讓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長期規劃方面更具靈活性，並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帶來利益的人士提供適當激勵或獎勵。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5,658,300股股份，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服務供應商上限將為1,565,830股股份，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自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或發行任何已發行股份，亦無授出任何獎勵。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展望及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審慎態度，有效控制成本，謹慎地與具備高素質的客戶發展業務，以適應現時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與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發展潛質的現有及新客戶開展業務。董事認為，未來本公司將專注提升本公司內部的信息化，借助系統的能力提高本公司風險管理能力，並採取更多有效的開源節流的手段，在發展現有業務優勢的基礎上，合理的控制成本，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融資能力，開拓更多的合作夥伴，提高本公司的綜合服務能力。本公司的主要客戶位於中國。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客戶狀況，並靈活調整其業務戰略。董事認為，通過加強本集團內部各業務部門的資源整合，發揮各附屬公司的協同效應，推動本公司業務的數字化轉型是本公司的重點，也是本公司應對複雜經濟環境的有效方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集團致力於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同時擔任。盧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考慮到盧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董事會認為由盧先生擔任兩個職位以達致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設立下列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均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三個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擁有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是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詩韻女士、劉匡堯先生及甘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無異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績效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甘偉民先生、盧偉浩先生及陳詩韻女士。甘偉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盧偉浩先生、甘偉民先生及陳詩韻女士。盧偉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會計政策變動

於報告期間內，除本中期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其他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核算方法變更，亦無重要前期會計差錯更正情況。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下文所定義)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及實益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盧偉浩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1,974,000	65.19%
吳佳琦先生(附註2)	個人權益	798,000	0.51%
萬婷婷女士(附註3)	個人權益	79,000	0.05%

附註：

1. 盧偉浩先生為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偉浩先生被視為於富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1,9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佳琦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萬婷婷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富登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1,974,000	65.19%
盧偉浩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1,974,000	65.19%
林義紅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01,974,000	65.19%

附註：

(1) 盧偉浩先生為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偉浩先生被視為於富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1,9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義紅女士為盧偉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義紅女士被視為於盧偉浩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佳琦先生及萬婷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陳詩韻女士及劉匡堯先生。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9,725	54,816
其他收入		1,811	1,627
僱員福利開支		(12,578)	(11,953)
折舊		(776)	(875)
其他經營開支		(5,273)	(6,948)
計提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淨額		(16,575)	(21,407)
財務成本	6	(6,166)	(6,2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0,168	8,990
所得稅開支	8	(478)	(1,296)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9,690	7,69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85	(4,649)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879	(74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964	(5,39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654	2,30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10	6.19	4.92
攤薄	10	6.19	4.91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58	484
使用權資產		3,033	3,760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387	392
應收貸款	11	281,171	251,341
按金		285	292
遞延稅項資產		42,664	42,946
		327,998	299,215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11	466,770	470,0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9	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3,640	33,354
		480,829	503,9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235	1,388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500	5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51	22,5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	14,586	13,724
租賃負債		1,407	1,369
應付股息		2,643	2,722
承兌票據		-	-
應付債券		27,349	28,160
銀行借款	15	142,098	142,293
應付稅項		5,592	6,516
		211,161	219,235
流動資產淨值		269,668	284,6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7,666	583,914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79	2,524
資產淨值		595,887	581,390
權益			
股本	16	1,357	1,357
儲備		594,530	580,03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95,887	581,390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議		股份			法定			總計	
	股本	末期股息#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盈餘儲備#	庫存股份#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57	4,411	217,025	9,628	(4,178)	240,521	55,222	-*	57,404	581,390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	9,690	9,69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64	-	-	-	-	96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64	-	-	-*	9,690	10,654
註銷股份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3,843	-	-	-	-	-	3,84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57	4,411	217,025	13,471	(3,214)	240,521	55,222	-	67,094	595,887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594,53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約人民幣572,618,000元)。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建議 末期股息#	股份溢價#	股份 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庫存股份#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358	4,269	221,845	980	(2,291)	240,521	54,703	-	52,315	573,700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	7,694	7,694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394)	-	-	-	-	(5,394)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	-	-	-	-	(5,394)	-	-	-	7,694	2,30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付款	-	-	-	2,586	-	-	-	-	-	2,586
末期股息	-	(4,269)	-	-	-	-	-	-	-	(4,269)
股份購回	(1)	-	-	-	-	(340)	-	-	-	(34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57	-	221,845	3,566	(7,685)	240,181	54,703	-	60,009	573,976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產生現金		(12,469)	(3,846)	
已付所得稅		(834)	(200)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3,303)	(4,04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銀行利息收入		33	91	
出售或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	(25)	
購置投資物業的按金退款		-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減資退款		-	-	
自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取之股息收入		-	-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0)	6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6,035)	(5,31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42,000	142,000	
償還銀行貸款		(142,195)	(142,038)	
關聯方墊款／(向關聯方還款)		1,263	(8,587)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已付利息)		(806)	(796)	
購股權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18,438	
償還或贖回債券		-	(9,199)	
本公司前董事墊款		-	6,950	
已付股息		-	(3,69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73)	(2,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093)	(6,22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2,018	25,84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42)	(4,53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2,383	15,076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股份發售」)形式在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Regatta Office Park, Windward 3,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融資顧問服務；(ii)於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相關貸款中介服務；及(iii)於香港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富登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最終控制方盧偉浩先生(「盧先生」)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時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化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及交易的說明，且因此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一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詮釋。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規定，須根據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營運分部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

- (i) 融資租賃及保理相關服務 — 於中國提供(a)直接融資租賃；(b)售後租回；(c)保理；及(d)相關顧問服務
- (ii) 小額貸款及貸款中介相關服務 — 於中國提供(a)小額信貸；及(b)貸款中介相關服務
- (iii) 證券買賣及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孖展融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為提供不同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營運分部分開管理。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及保理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 及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收入	53	49,475	197	49,725
分部業績	(3,350)	18,512	(744)	14,418
未分配企業收入				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68
所得稅開支				(478)
				9,690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及保理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 及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收入	43	54,378	395	54,816
分部業績	(799)	17,822	(680)	16,343
未分配企業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7,3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990
所得稅開支				(1,296)
				7,694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且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期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及保理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 及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288	749,015	11,514	763,817
遞延稅項資產				42,664
未分配企業資產				2,346
綜合資產總值				808,827
分部負債	4,264	153,647	2,040	159,951
應付稅項				5,592
承兌票據				-
應付債券				27,349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048
綜合負債總額				212,940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 及保理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 及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266	743,145	9,772	757,183
遞延稅項資產				42,946
未分配企業資產				3,020
綜合資產總值				803,149
分部負債	4,214	162,346	2,187	168,747
應付稅項				6,516
應付債券				28,16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8,336
綜合負債總額				221,759

為監管分部的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即若干使用權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
- 除承兌票據、應付債券的應付利息、應付債券、應付稅項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即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股息)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按客戶位置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資料乃按資產的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49,528	54,421	2,555	2,865
香港	197	395	936	1,379
	49,725	54,816	3,491	4,244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i>某一時點</i>		
— 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50	22
— 前期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	559
<i>隨時間推移[#]</i>		
— 後期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113	226
	163	807
其他來源的收益*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53	48
— 保理業務利息收入	—	—
— 小額貸款利息收入	49,361	53,589
—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29	229
—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119	143
	49,562	54,009
總收益	49,725	54,816

* 利息收入使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實際利息收入計算。上表披露的所有利息收入均源自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並無披露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剩餘履約責任的相關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928	5,319
租賃負債利息	130	121
應付債券利息	1,108	830
	6,166	6,270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金	869	943
以下項目的折舊：		
— 廠房及設備	78	160
— 使用權資產	698	715
	776	87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7,549	7,9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6	1,391
—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843	2,586
	12,578	11,953
已付佣金	1,259	2,629
短期租賃開支	107	118
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收回)／已撇銷壞賬，淨額	(1,429)	1,267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期內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c) 184	804
— 中國超額撥備的調整	15	(224)
— 香港利得稅	(d) -	-
遞延稅項開支	279	716
	478	1,296

附註：

- (a)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b)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25%)計算，惟本公司以下一間附屬公司除外：
-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發表之《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小微企」)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年度應課稅收入少於每年人民幣3百萬元之合資格小微企有權就其收入之25%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0%。有關優惠稅率政策獲延續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d)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9,690	7,694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417	156,562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購股權(千份)	-	1,64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417	158,208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為購股權。購股權的計算乃以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兌換與購股權有關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攤薄影響。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貸款及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	300
應收小額貸款	(b)	307,591	272,830
		307,591	273,13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420)	(21,789)
		281,171	251,341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3,813	9,890
應收小額貸款	(b)	496,348	529,277
應收其他貸款	(c)	4,903	4,929
應收賬款	(d)	2,322	377
		507,386	544,47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0,616)	(74,415)
		466,770	470,058
貸款及應收賬款總額，淨值		747,941	721,399

附註：

(a)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須按相關合約載列條款結清賬款，並必須於租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融資租賃合約期限通常介乎8個月至3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個月至3年)。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實際年利率介乎7.99%至21.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9%至21.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3,81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190,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3,813	9,990	3,813	9,89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08	-	300
	3,813	10,298	3,813	10,190
減：未賺取財務收益	-	(108)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3,813	10,19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主要由承租人按金、若干擔保及用於製造、電訊及資訊科技、保健服務供應商及酒店等行業所用設備及機器的租賃資產抵押。本公司或會自客戶獲得額外抵押品作為彼等於融資租賃項下還款責任的擔保，而有關抵押品包括汽車牌照。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以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76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54,000元)的租賃資產作抵押。

以下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貨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將分類為逾期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1,555	2,037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2,258	8,153
	3,813	10,190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應收小額貸款

其主要指授予客戶之無抵押小額貸款、從屬按揭貸款及擔保貸款。授予每一客戶之貸款期限一般為6個月至8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個月至8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應收小額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在8%至24%範圍內(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至2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從屬按揭貸款主要以(i)房地產抵押，如公平值(扣除第一按揭後)約為人民幣878,839,643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7,394,000元)的大廈。

於報告期末，按照由相關貸款合約生效日期起之應收款項還款時間表釐定之應收小額貸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6,715	121,462
31至90日	31,565	87,658
91至365日	418,069	320,157
超過365日	307,590	272,830
	803,939	802,107

以下為應收小額貸款的信貨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小額貸款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將分類為逾期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725,350	692,375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 逾期不超過30日	12,992	14,213
— 逾期31至90日	10,891	11,048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54,706	84,471
	803,939	802,10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c) 應收其他貸款

其指授予客戶之無抵押貸款。授予每一客戶之貸款期通常為1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應收其他貸款實際年利率為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

基於相關合約載列之到期日，本集團截至各報告日期的應收其他貸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1至90日	-	4,929
91至365日	4,903	-
	4,903	4,929

以下為應收其他貸款的信貨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其他貸款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將分類為逾期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4,903	4,929

(d) 應收賬款

結餘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貸款中介服務的應收賬款，呈列如下：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收賬款：	i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1,457	121
- 孖展客戶		779	198
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賬款	ii	86	58
應收賬款總額，淨值		2,322	377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d) 應收賬款(續)

附註：

- i.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來自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的應收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上述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本集團就孖展客戶的應收款項授予與訂約方互相協定的信貸期。

由於董事認為就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意義不大，故並無就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

- ii. 結餘包括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款項。概無授予信貸期，一般於發行即期票據時到期。

於報告期末，按照收益確認日期釐定之資產管理服務應收賬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6	58

以下為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賬款總額信貸質素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86	58

除來自孖展客戶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到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公司的最高未償還款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期內最高 未償還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深圳恆豐房地產有限公司	660	660	606
董事	13,929	13,929	13,118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獨立賬戶(附註(i))	1,257	1,336
— 一般賬戶及現金	12,383	32,018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附註(ii))	13,640	33,354
減：獨立賬戶之客戶賬款(附註(i))	1,257	1,336
	12,383	32,018

附註：

- (i) 自本集團提供證券買賣服務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在進行其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收取及持有客戶存款。該等客戶款項以市場利率存於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因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不當挪用負責而確認相應之應付予有關各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附註15)。僅允許本集團留存部分或全部來自客戶賬款的利息，但不允許使用客戶賬款結付其自身債務。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 (ii)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結算	-	242
現金客戶	573	449
孖展客戶	662	697
	1,235	1,388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免息並應於相關交易的結算日償還。

應付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

應付香港結算、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5.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有抵押*： 一年內	142,098	142,293

* 到期款項以相應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42,09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293,000元)的兩筆(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筆)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一筆銀行借款，該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2.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的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為5.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銀行借款以一項公平值約人民幣79,27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278,000元)之物業(由盧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一項公平值約人民幣31,89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891,000元)之物業(由盧先生之外甥盧慶明先生擁有)之押記作抵押，並由一間關聯公司(盧先生之胞兄盧暖培先生為其控股股東)及盧暖培先生共同擔保(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另一筆本金額約為人民幣4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LPR+2.6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的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為5.9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該借款以公平值約人民幣63,27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的一項物業(由盧先生之配偶擁有)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富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盧先生共同擔保。

賬面值約人民幣142,09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293,000元)的銀行借款須履行契諾。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契諾均未被違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6.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6,457,000	1,357
註銷股份*	40,000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56,417,000	1,357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40,000股普通股已獲本公司於期內註銷。

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間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關聯公司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包括已付利息)付款	(i)、(ii)	313	396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樓宇管理費用、公用事業及保養費用	(i)	281	375	
就酒店集會而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住宿開支	(i)	52	26	

附註：

- (i) 盧先生之胞兄盧暖培先生為聯屬公司的控制方。
- (ii) 本集團就一名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的物業訂立若干租約。本集團根據該等租約應付的租金金額為每月約人民幣58,1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8,100元)及租期將於三至四年屆滿。有關本集團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租賃負債的詳情載於附註15(b)。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文所列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乃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述所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上述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所擔任職位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531	642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70	7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	68
	1,495	1,509